

4.5.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的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办公大楼、综合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办公大楼、综合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虹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3人，营业收入为9997.27万元，资产总额为1231.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虹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的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办公大楼、综合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办公大楼、综合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71.42万元，资产总额为1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日

